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徐千田癌症研究傑出獎推選辦法:

- (一).83年10月1日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定訂
- (二).87年9月30日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- (三).100年4月6日第十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- (四).108年3月20日第十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- 第一條:本獎項之設立,旨在獎勵會員從事癌症基礎及臨床研究,提高國內癌症 醫學學術水準。
- 第二條:凡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之會員,目前仍從事癌症基礎或臨床研究者得被推選 為候選人,惟最近三年內曾榮獲性質相似之獎者,不可再得獎。
- 第三條:候選人之推選方式採: 1.自我推薦; 2.會員推薦; 3.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推薦。每年獲獎人中,基礎及臨床各乙名。
- 第四條:每年十一月初起接受申請,於十二月底截止,候選人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: (除正本1份之外,請附上8份影本)
 - 1. 推薦函
 - 2. 個人履歷及主要研究內容的敘述,研究內容敘述應以本會雜誌 Journal of Cancer Research and Practice(JCRP)的mini review格式呈現
 - 3. 最近三年代表著作及五年內相關性著作
- 第五條:理事會下設[研究傑出獎審查委員會],由理事長依研究領域延聘專家數名組成,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或本會理事擔任。
- 第六條:審查委員會之功能在推選出研究獎得主,基礎及臨床各乙名,無適當人選時,得從缺,人選應在次年的二月底以前產生,並向理監事會報備。
- 第七條:本研究傑出獎將在每年年會時頒獎,得獎人須在大會發表研究成果以及 將研究成果相關論文發表於學會雜誌,獎金另定之。
- 第八條:本研究傑出獎金由徐千田防癌研究基金會捐助。
- 第九條: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